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的匯報**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0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及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函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三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7
附錄四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	35
附錄五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0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全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釋 義

「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執行董事：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劉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胡湘先生

潘英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及(6)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為：(7)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為向年度股東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有關《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的詳情，請分別參見「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

普通決議案：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一」。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二」。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1年3月29日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制定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62.49億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35.72億元。
- (三) 以本行總股本92,383,967,605股普通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2.085元(含稅)，合

董事會函件

計人民幣192.62億元(含稅)，佔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於銀行股東淨利潤的30%。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折算匯率為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

(四) 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圍繞支持數字化、智能化轉型，2021年固定資產投資以促進高質量發展為目標，重點是繼續加大金融科技領域投入，提速信息科技能力建設；提升運營能力，保障生產性基礎設施建設。2021年全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擬安排人民幣130.31億元。

2021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因原聘任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達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規定的審計更換年限，2020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不再擔任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本行擬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負責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2021年度審計及相關服務，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980萬元，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80萬元。

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服務之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行與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行股東關注。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之議案已於2020年8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7.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本行業務經營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做好資本管理工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一) 在依照本條第(1)、(2)及(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優先股(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和／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

(二)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董事會函件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三) 為順利實施股份發行，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將上述授權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宜。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之議案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5月28日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及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匯報事項

8.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9.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及
10.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28日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psb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預期將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向A股股東派發2020年度股息及於2021年8月5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派發2020年度股息。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20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0年度股息。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0年度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9. 為落實當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關要求，避免人員聚集，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建議股東通過非現場方式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股東可以選擇以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之投票意向，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而A股股東亦可以採取網絡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詳情參見本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的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之投票方式。
10.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1.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2.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13.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董事會以A股上市為新里程碑，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樹牢「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堅決做到「兩個維護」，深入學習領會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和黨中央決策部署，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監管部門關心指導下，在廣大股東支持下，在監事會監督下，認真履職，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圓滿完成年初制定工作任務。

2020年，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大力支持下，在總行黨委和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經營發展取得優異成績。2020年度，全年實現營業收入2,862.02億元，同比增長3.39%；淨利潤643.18億元，同比增長5.38%。不良貸款率0.88%，撥備覆蓋率408.06%。2020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中，一級資本位列第22位。2020年，惠譽、穆迪分別給予本行與中國主權一致的A+、A1評級，標普全球給予本行A評級，標普信評給予本行AAAspc評級，展望均為穩定。

2020年，董事會依法合規、勤勉盡職，召開股東大會會議5次，審議議案37項，聽取匯報3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議案102項，聽取匯報17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38次，審議議案105項，聽取匯報10項。現將2020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全面加強黨的領導，以黨建引領改革發展

（一）堅持黨的領導，持續深入推進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

堅持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在黨委前置決策與董事會依法履職有機融合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運作質效。2020年，黨委通過前置審議董事會決策重大事項，把黨的主張通過法定、民主程序轉化為董事會的決定。

堅持將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的落實情況納入董事會固定審議事項，確保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在本行落地見效。2020年，董事會先後聽取了支持鄉村振興及脫貧攻堅、支持小微企業、支持民營企業、支援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等情況匯報。

（二）落實中央部署，扎實做好抗擊新冠疫情工作

面對疫情衝擊，全行迅速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機制，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務工作。疫情發生至今，全行未發生內部聚集性病例；同時，主動發放抗疫專項再貸款89億元、為疫情防控相關企業發放貸款超千億元、向湖北省捐贈3,000萬元，為全國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送上「及時雨」。

（三）強化央企責任擔當，全力服務國家戰略

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監管機構各項決策部署，充分履行國有大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

支持京津冀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長江經濟帶等區域重大發展戰略，投放資金超過300億元；增強跨境金融服務能力，提升金融支援「一帶一路」建設水平，在服務國家戰略和經濟社會發展中發揮的作用得到了進一步彰顯。

扎實做好「六穩」工作、全面落實「六保」任務，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形成需求牽引供給、供給創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動態平衡。緊抓新發展機遇，加快構建有效服務實體經濟的體制機制，強化科技賦能，創新商業模式，持續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抓好存量風險化解和增量風險防範，多渠道補充資本金，全力支持構建新發展格局。

二、深化改革、加快轉型，推進高質量發展

（一）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效能

貫徹人才強行戰略，完善人才發展體系。制定2020-2022年人才發展規劃，緊緊圍繞新時期本行發展戰略，遵循企業發展規律和人才發展規律，構建富有本行特色的人才發展體系。堅持正確的選人用人導向，健全幹部人才選拔機制。積極開展一級分行正副職人才庫、總行處級人才庫建設，選拔了一批德才兼備、綜合素質好、有思路有活力有潛力的優秀幹部，為轉型發展提供幹部人才儲備。

優化財務管理，突出戰略導向、條線管理和改革轉型需要，全力支撐中間業務發展，搭建業務產品體系、優化核算標準，逐步釋放統籌管理效能。加強成本管控，細化管控目標，實行標桿「硬約束」。

（二）加快轉型，提升發展質量

個人銀行業務是建設一流大型零售銀行的戰略性核心業務，全行始終堅持「零售主導、批發協同」的業務戰略，不斷做大業務規模，做優業務結構，持續改進客戶體驗，鞏固市場主體地位，彰顯零售發展特色。2020年，面對疫情衝擊、外部環境和客戶需求的變化，秉承「有擔當、有韌性、有溫度」的企業精神，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推進網點系統化轉型，強化科技賦能，加快構建「使用者引流、客戶深耕、價值挖掘」三位一體的發展模式，實現零售業務高質量發展。

公司金融業務是零售銀行戰略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全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板塊協同與批零聯動，重點推動客戶拓展、產品升級、渠道建設、隊伍建設和機制再造，實現結構持續優化，規模穩步提升，公司金融業務突破式發展。交易銀行業務不斷優化服務流程，深化銀政企渠道合作，穩步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投資銀行業務持續深化客戶服務意識，積極探索客戶需求，個性化設計一攬子融資方案，強化「投行+投資」協同，持續推動「商投互動」發展。

資金資管業務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和金融供給側改革目標，主動順應監管導向，不斷加強能力建設，持續推動資金資管業務高質量發展，在建設「現代化一流大型零售銀行」過程中發揮「壓艙石」和「穩定器」的作用。2020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市場環境，全行堅持科學研判、持續創新、協同聯動，以客戶為中心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推進資金資管業務轉型發展。

（三）加強科技建設，賦能改革轉型

全行開展信息化工程建設333項，重點推進新一代核心、個人金融、信用卡、網絡金融、公司金融、資金與託管、運營管理、科技創新、風險管理、大數據等十大項目群建設。圓滿完成「十三五」IT規劃建設任務，其中，信貸業務平台等十六大企業級平台和兩大總線系統已全部投產上線，在企業級流程整合、快速產品創新、打造生態圈、提升客戶體驗等方面充分體現IT規劃業務價值。「十三五」期間，構建流程整合、信貸業務、互聯網金融、資金業務、組合交易、CRM、內部評級和服務開放等新八大平台，新建145個信息系統。通過「十三五」IT規劃實施，構建了企業級服務共享等四大科技基礎能力，客戶服務、渠道協同、產品創新等七大業務能力顯著提升，搭建企業級應用架構，實現全行業務架構藍圖。

三、以A股IPO為契機，加強資本運作和管理

2020年是本行A股上市後完整運行第一年，以此為契機，加大資本補充力度，加強資本運作和管理。

加大資本補充力度，統籌謀劃，積極推進非公開發行籌備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全面深入研究其他核心一級補充工具，做好核心一級資本補充的長遠規劃。把握全年有利時間窗口，成功發行800億元永續債，發行利率3.69%，實現高效、低成本資本補充；緊鑼密鼓籌備新一期600億元永續債發行工作，三季度前獲得監管批復，為後續資本補充做足準備。

持續提升經濟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夯實經濟資本主動管理機制。完善以風險調整後收益率(RAROC)為核心指標的資本配置機制。引導資源向資本回報高的業務傾斜，嚴格控制低效資產增長。全行資本節約、價值創造意識進一步增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截至2020年年末，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6%，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86%，資本充足率為13.88%。

堅持貼近市場、前瞻研判、專業高效、全面協同的原則，通過與資本市場各類主體建立聯繫，暢通多渠道溝通平台，持續跟蹤監管動態、市場熱點以及分析師研報，建立有效的內外協調機制。以投資者交流活動為窗口，依託業績推介及路演、調研及峰會、投資者熱線及郵箱、「上證e互動」等溝通平台，靈活採用多種形式與資本市場保持常態化交流，全方位展示經營發展成果，及時回應投資者關切，主動溝通熱點問題，獲得廣泛認可。強化全行資本市場意識，加強資本市場觀點研究，傳遞資本市場聲音，推動全行將投資者關切融入經營管理。

四、築牢風險合規防線，為經營發展保駕護航

(一) 穩步推進高級方法建設，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堅持「審慎穩健」的總體風險偏好，主動適應監管對上市銀行風險內控要求，築牢風險屏障，強化內控意識，資產質量和風險抵補能力優於主要同業。一是堅持底線思維，高度重視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積極應對疫情衝擊，持續做好信用風險監測、預警、研判和應對，強化准入管理，優化授信政策，加大對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力度，加快問題資產處置。二是大力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法實施，全面優化內部評級體系，加快智慧風控能力建設，規範互聯網貸款、並表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二) 高度重視審計監督，提升全行內部控制水平

全行持續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部門的內部控制職責，組成了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

五、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作用，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質效

2020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發揮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圍繞發展戰略、重點工作任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等重大事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38次，審議議案105項，聽取匯報10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了2020年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設立信用卡中心專營機構、《中長期發展戰略綱要(2019—2025)》2019年執行情況評估、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設立直銷銀行等20項議案。戰略規劃委員會深入研究各項經營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同時加強資本管理運作，推動全行資本補充工作有序開展，為全行改革發展提供保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了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預測2020—2021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調整關聯方情況等5項議案。跟蹤管理關聯交易事務，確認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依法、合規、審慎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就審批重大關聯交易、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0次，審議了2019年度審計工作報告暨2020年度審計工作計劃、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修訂反洗錢內部審計管理辦法等20項議案，聽取了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情況等9項匯報。審計委員會就加強內外部審計工作、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完善內審體制機制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了2020年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偏好方案、2020—2022年三年資本滾動規劃與2020年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反洗錢工作基本規定等33項議案，聽取了2019年反洗錢工作情況及2020年工作計劃的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密切關注全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就完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了董事會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審核各類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等15項議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2019年度工作總結及2020年度工作計劃、2019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管治)報告、2019年度綠色銀行建設工作報告等12項議案，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對本行充分履行社會責任、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綠色銀行工作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六、優化運作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 健全制度體系，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運作機制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規範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督促高級管理層研究落實董事會決議，規範開展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持續加強董事會會前溝通，重大議題醞釀階段即開展預溝通，充分吸收董事專業意見。

(二) 優化組織架構，持續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工作需要，2020年董事會共提名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1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中國銀保監會資格核准，進一步豐富董事會成員知識、經驗結構，充實董事會力量。

董事會在提名董事時從董事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多方面予以考量，以持續推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及時調整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確保各位董事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各施所長。目前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均長期從事財政金融或郵政金融經營管理工作，熟悉行內經營管理情況；非執行董事來自政府主管部門或大型國企，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濟、金融、法律、審計等領域的知名專家，能在不同領域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共有女性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超過1/3，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三）加強信息披露管理，提高披露透明度

忠實、勤勉履行信息披露職責，嚴格遵守A股、H股兩地監管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合規披露定期報告和各類臨時報告；依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監管要求，制定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健全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圍繞市場和投資者的關注熱點，主動加強自願性披露；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加強內幕信息管理，規範信息傳遞流程，提升內幕信息知情人合規意識。截至2020年年末，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遺漏任何重大信息等情況。

七、積極推進培訓調研，促進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

（一）加強培訓交流，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2020年，董事遵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北京上市公司協會、普華永道等機構及本行組織的系列培訓，培訓涉及宏觀經濟形勢、風險管理、信息科技、綠色金融發展、反洗錢等廣泛主題。截至2020年年末，全體董事均參與了本行組織的培訓。董事還通過聽取專題匯報會等方式，全面了解銀行經營動態，促進自身專業水平提升。

（二）深入調研，充分履行董事會職責

2020年，董事積極採取多種形式，全年共開展調研49人次，圍繞財政支持抗擊疫情、全面風險管理、中間業務發展、預防金融違法犯罪、基礎數據質量管理等主題，形成調研報告10餘篇，為改進全行經營管理提供決策參考，推動工作落地。

2021年，本行改革發展進入新的歷史時期，董事會將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精神，在總行黨委正確領導下，以高度的責任心和使命感，追求高質量，謀求高效益，努力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建設現代化一流商業銀行，為構建雙循環新發展格局貢獻力量。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堅持黨的領導，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監督工作，圍繞「六個全面」工作部署，切實履行履職、風險、財務、內控等領域監督職責，加強監督意見落實督辦，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形成良性互動，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完善，積極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經審計，截至2020年末，全年實現營業收入2,862.02億元，同比增長3.39%；淨利潤643.18億元，同比增長5.38%。不良貸款率0.88%，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撥備覆蓋率408.06%，為行業平均水平的2倍。繼續獲得國際三大評級機構給予的中國商業銀行最優信用評級。

2020年，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9次，審議議題87項；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4次，審議議題34項。全年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報送監督報告30份，監督意見得到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和積極回應。現將2020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督本行貫徹落實國家及全行重大戰略部署情況

監事會深入貫徹中央決策部署，著力加強戰略執行監督。圍繞區域協調發展戰略，開展重點區域業務發展調研，推動重點區域賦能發展，關注區域發展「不平衡、不充分」問題，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聚焦服務「三農」定位，總結推廣寧夏固原分行堅守零售戰略、深耕「三農」市場的先進經驗，推動經濟欠發達地區分行高質量發展。助力「五化」轉型，開展金融生態圈建設、汽車產業鏈業務、開放式繳費業務、收單業務、公司存款業務等領域監督，積極推動轉型發展。深入基層開展綜合調研，關注常態化疫情防控形勢下全行高質量發展、精細化管理、產品服務、安全生產等工作，督促加強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統籌協調。

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9次。研究審議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年度業績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

管理層及其成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28項議案。聽取關於2019年度風險、內控和財務監督情況，關聯交易，內控合規管理情況，全面風險管理情況，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情況等59項匯報。全年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4次，審議議題34項。

（二）風險監督情況

監事會積極履行風險管理監督職責，重點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風險管理履職盡責情況，督促完善「全面、全程、全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聽取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資本管理、審計等領域工作匯報。按季度審議風險、內控和財務監督情況，提出針對性監督意見。密切關注全行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流動性風險等重點監管指標達標情況。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監督，關注行業信貸業務發展，監督提示防範重點行業風險。關注新產品、新技術和新業態風險，推動互聯網貸款業務穩健發展。關注疫情對重點領域風險的影響，督促積極應對疫情風險挑戰。加強非信貸業務風險監督，促進理財投資業務完善風險防控。關注並表機構風險管理，及時監督提示控股子公司風險。關注信息科技風險，開展手機銀行和軟件測試管理監督，促進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

（三）財務監督情況

監事會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認真審議本行定期報告，就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獨立客觀公正提出審核意見。審議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等議案，持續關注經營計劃、經濟資本配置、募集資金使用等重大財務決策及執行情況。聽取關聯交易管理、關聯方情況等專題匯報，進一步明確關聯交易事項界定範圍及向監事會的報送機制。加強對內部審計的指導，與外部審計保持常態化溝通，高度關注內外部審計計劃、審計發現、審計建議及整改工作，對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進行了全流程監督。強化財務重點領域的監督，持續關注全行成本收入比、資產收益水平、區域發展及資產核銷等情況，開展財產保險專項檢查、ETC業務發展情況監督，督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四）內控監督情況

監事會認真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持續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內部控制履職盡責情況，督促加強合規經營管理。審議本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聽取案件防控、內部審計、反洗錢、內控合規、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領域工作匯報並開展常態

化跟蹤監督，促進內部控制治理架構不斷完善，推動壓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主體責任。認真貫徹監管要求，強化內部控制重點領域監督，開展員工履職迴避管理、消費投訴管理、員工違規處罰、洗錢風險管理等領域監督，推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不斷加強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持續改善內部控制狀況。開展預防員工金融違法犯罪董監事聯合調研，推動健全預防金融違法犯罪機制，促進防範金融案件風險。

(五) 履職監督情況

監事會高度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行職責、貫徹國家宏觀政策、落實監管意見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等情況。通過出列席公司治理相關會議，持續加強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規範和運行質效的過程監督，並將內外部審計意見作為履職監督的重要參考。圍繞優化改進自願性信息披露工作，進行同業對標與研究分析，提出改善性意見建議。圍繞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運行等領域開展監督提示。對照監管要求持續優化改進履職評價工作，認真完成2019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評價指標充分體現監管要求，參評人員範圍全面覆蓋董監高成員、總行部門和一級分行主要負責人。積極開展監事會及其成員自評價，強化自我監督。同時，進一步加強履職測評結果分析運用，針對參評人持續關注、期待改進的領域提出履職建議，推動提升履職盡責能力水平。

(六) 自身建設情況

監事會持續加強監事隊伍建設，嚴格按照相關制度規定履行民主選舉程序，順利完成職工監事連選連任工作。充分利用內外部資源，通過線上、線下培訓等多種方式，開展宏觀形勢、《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董監事會運作實務、反洗錢等多領域培訓，推動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強化監督意見建議整改落实情況的跟蹤督辦，連續4年開展監督意見整改落实評估工作，定期編制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及監督意見落實情況報告，持續健全完善整改監督機制。創新方式方法，強化董事、監事聯動協同，組織外部董事、監事聯合聽取重點領域專題工作匯報，圍繞預防員工金融違法犯罪、部分零售貸款業務風險管理等領域開展聯合調研，加強監督資源整合，提升監督質效。

(七) 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積極克服疫情不利影響，忠實勤勉履職盡責。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制度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認真研究審議各項議案和專題報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規範行使議事表決權。深入參與監督調研檢查，全面了解、準確把握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充分發揮專業特長，為全行轉型發展建言獻策。全年累計開展監事監督調研、培訓50人次。全體監事履職時間均符合監管規定，為促進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提升發揮了積極作用。

監事會成員2020年度出席會議情況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監事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
股東代表監事				
陳躍軍	9/9	—	—	—
李玉杰	8/9	2/2	—	—
趙永祥	9/9	—	5/5	—
外部監事				
吳昱	9/9	—	—	7/7
白建軍	9/9	2/2	—	—
陳世敏	8/9	—	5/5	—
職工監事				
李躍	9/9	—	5/5	7/7
宋長林	9/9	2/2	5/5	7/7
卜東升	9/9	—	—	7/7

註：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監事，均已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三、監事會履職評價意見

根據監事會2020年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方案》《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0年度自我評價及監事履職評價方案》安排，結合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

2020年主要工作情況、履職測評情況、監管機構和外部審計師相關意見以及日常監督發現，監事會評價意見如下。

（一）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本行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遵循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統籌疫情防控和改革發展工作，引領全行保持穩健發展，持續優化結構，經營業績良好，管理能力增強，各方面都經受住了考驗，「十三五」規劃圓滿收官。

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積極落實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相關政策要求，支持國家區域發展戰略，扎實推進普惠金融，支持小微和民營企業發展，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推動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落地見效。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堅持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推進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落地，開展戰略執行情況評估，加快建設現代化一流商業銀行步伐。加強資本管理，多措並舉做好資本補充工作，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為全行持續穩健發展提供保障。不斷提升數據治理成效，制定數據治理管理辦法，開展專項治理工作，切實提升數據質量和服務水平。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覆蓋面及規範性；審議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報告，切實提升科學評估抵禦突發流動性風險事件的能力；加強並表管理，指導高級管理層研究制訂並表管理辦法，規範並表風險管理機制。高度關注內控合規工作，加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聽取案防工作總結和案防工作計劃匯報，開展預防員工金融違法犯罪調研；強化洗錢風險管理，修訂反洗錢工作基本規定等制度，聽取反洗錢專項審計報告，不斷提升

反洗錢工作水平。加大對內部審計的指導力度和資源投入，充分運用審計成果，推動拓展審計監督的深度和廣度。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嚴格落實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規定。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增進資本市場交流。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規範運作，充分發揮專長，提出專業性意見和建議，有力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本行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操守。評價期內，董事會成員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認真履職、勤勉盡職，積極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各位董事積極參加行內各類會議，認真研究審閱議案、聽取匯報，客觀獨立發表意見，依法合規審慎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深入開展調研工作，為全行轉型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內外部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屬於黨委班子成員的董事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聚焦董事會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情況，積極推動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進一步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執行董事組織經營層加強與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的聯繫和溝通，積極參與相關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貢獻意見建議，嚴格執行董事會決議。非執行董事切實履行股東、派出機構與銀行之間的溝通職責，持續高度關注高級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關聯交易管理、資本管理等情況，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獨立董事注重維護存款人和中小股東權益，關注重大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財務管理、信息披露、外部審計師的聘任等事項，獨立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意見。評價期內，參評董事為本行工作時間及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能達到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未發現違法行使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行為。經監事會綜合評定，參加履職評價的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監管要求及董事會決策部署，主動接受內外部監督，落實信息報告制度要求。圍繞「建設現代化一流商業銀行」目標，用「三個視角」「三大規律」指導經營管理工作。在疫情衝擊、經濟下行的形勢下，圓滿完成全年工作任務，經營成效符合預期，發展規模不斷擴大，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高級管理層堅決落實中央決策部署，履行國有企業政治責任，全面梳理並落實2019年以來中央重大經濟決策部署和監管機構重要指示，相關工作取得較好成效，彰顯國有大行責任擔當。持續加快業務轉型步伐，大力推進零售、公司、同業等業務轉型，

結合自身資源稟賦，積極探索金融生態圈建設模式，培育業務新優勢，市場競爭能力進一步提高。強化科技賦能，優化數據治理架構，深挖數據價值。加強綜合管理，提高運營效率，提升客戶體驗，統籌代理金融管理，培育發展新動能。實施人才強行戰略，強化關鍵領域人員配備，為長遠發展打牢基礎。主動適應上市銀行風險內控要求，堅持「適度風險、適度回報」風險偏好，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加強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銀行帳簿利率風險、信息科技風險、業務連續性風險等專業風險管理。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科學開展壓力測試。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流動性充裕合理，各類風險總體可控。扎實推進反洗錢、員工行為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領域工作，強化整改問責，保持案防工作高壓態勢。結合綜合化轉型進程，持續加強並表機構管理。各專門委員會規範履職運行，為高級管理層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高級管理層成員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勤勉敬業、廉潔自律、團結協作，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挑戰和經營壓力，主動擔當作為，切實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嚴格遵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會決議，扎實做好日常經營管理，積極推進分管領域工作，加快業務轉型發展和創新步伐，切實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管理職責，與董事會、監事會溝通順暢，順利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務和計劃目標。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過程中均嚴格保守本行商業秘密，未發現違法行使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行為。經監事會綜合評定，參加履職評價的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監事會自我評價及監事履職評價意見

2020年，本行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監督工作，依法行使監督職責。堅決貫徹中央決策部署，持續監督全行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情況。圍繞戰略制定實施、公司治理、經營決策、資本管理、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和信息披露等重點

領域，通過會議審議研究、開展監督調研檢查、督促整改落實等方式，切實履行履職、風險、財務、內控等領域監督職責。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開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年度履職評價和監事會及其成員的自我評價，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及專門委員會有效運作，持續推動完善公司治理，切實發揮監督職能，著力提升監督實效。

本行監事均具備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操守。評價期內，監事會成員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忠誠勤勉履行監督職責，規範行使監督權力，扎實開展調研檢查，堅決貫徹執行監管意見，切實維護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在履職過程中均嚴格保守本行商業秘密，未發現違法行使監督職權、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等不當履職行為。參評監事2020年度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及親自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均符合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經監事會綜合評定，參加履職評價的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年度報告

本行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披露的用途一致。

（四）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七)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八)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九)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參加履職評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除以上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2021年，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為主線，立足新發展階段，堅持新發展理念，融入新發展格局，堅持黨的領導、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圍繞全行高質量發展，聚焦資產質量、資本約束和經營效益「三大挑戰」，「五化」轉型、風險管理、內控財務、信息科技等工作部署，全面落實監管要求，做好監督工作，切實履行好監事會職責，積極維護好銀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本行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履職，認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加強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股東的聯繫和溝通，積極參與相關事項的研究、討論和決策，督促高級管理層認真落實董事會決議，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積極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本行中小股東權益，充分履行對銀行事務獨立客觀判斷、發表獨立意見的職責，有效推動本行經營發展。現將2020年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共11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的佔比超過1/3，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3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中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的獨立董事具有會計專長，其它專門委員會均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除獲得年度酬金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諾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保持認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獨立董事為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鐘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他們的主要工作經歷和在其他單位任職或兼職情況如下：

傅廷美，男，獲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2016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兼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男，獲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務院農村發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農村發展學院院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等。現任西南大學中國鄉村建設學院執行院長，福建農林大學新農村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國家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糧食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商務部、民政部、林業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級顧問和政策諮詢專家。

鐘瑞明，男，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湘，男，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2017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投資部委託投資處主任科員、境外投資部轉持股票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智通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現任浙江大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沃德傳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潘英麗，女，獲華東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博士學位。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0年，召開股東大會會議5次，審議議案37項，聽取匯報3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議案102項，聽取匯報17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38次，審議議案105項，聽取匯報10項。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戰略規劃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現任獨立董事								
傅廷美	5/5	11/11	-	4/4	-	9/9	4/4	-
溫鐵軍	1/5	10/11	4/5	-	8/10	-	4/4	-
鐘瑞明	3/5	10/11	-	4/4	10/10	-	-	-
胡湘	4/5	11/11	5/5	-	10/10	-	-	6/6
潘英麗	4/5	11/11	-	4/4	10/10	-	3/4	-

註：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2020年，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利用自身專業能力和從業經驗，在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上立足本行整體利益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注重維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利益。特別就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董事高管選聘事項、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發表專項獨立意見；就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預測關聯交易金額上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等議案發表事前認可意見；認真審閱了2019年年度業績報告及年度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及中期報告、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並確保以上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指導開展關聯交易事項獨立財務顧問選聘事宜，組織獨立財務顧問就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二）獨立董事參加調研情況

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在參加各類會議之餘，還結合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能積極赴分支機構開展調研，深入了解本行經營情況，對重大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及時建言獻策。

溫鐵軍董事於2020年12月，赴陝西省咸陽市禮泉縣煙霞鎮袁家村，就金融工具嵌入參與重構新型集體經濟開展調研。深入了解本行與袁家村的合作模式，實地考察金融

供給側改革與農業供給側改革有機整合情況，提出了袁家村以品牌效應及管理模式入股的「輕資產」商業模式，指出三農業務在於三產融合，並在三產融合過程中逐漸成為成熟經濟主體，本行應作為有溫度的金融機構，參與其中，陪伴其共同成長。

潘英麗董事於2020年8月，赴河南省鄭州市、鞏義市就普惠金融及代理金融問題開展調研，實地了解普惠金融開展情況，挖掘潛在問題。於2020年11月，赴湖南省長沙市就普惠金融問題開展調研，深入探討交流銀行發展戰略、普惠金融業務開展情況；實地走訪了本行支持的科技初創企業，了解小微科技企業發展前景和障礙，以及金融支持的作用。

（三）獨立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本行統籌規劃董事培訓工作，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各類培訓，協助董事不斷提升專業履職能力。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遵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由普華永道等機構及本行組織的系列培訓，培訓涉及宏觀經濟形勢、風險管理、信息科技、綠色金融發展、反洗錢等廣泛主題。本行董事還通過聽取專題匯報會等方式，全面了解銀行經營動態，促進自身專業水平提升。

（四）本行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本行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全方位工作支撐，包括組織參加董事會會前溝通會、座談會、培訓，協助開展調研等，並及時提供履職所需信息。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均給予大力支持，確保獨立董事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保證董事會科學決策。

2020年，本行組織召開了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座談會，就本行戰略發展定位、科技建設、風險內控等主題展開討論與研究。

本行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情況及相關信息。2020年，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及時向各位董事報送各類經營管理動態，內容包括財務信息、風險信息、投資者關係等，促進與高級管理人員溝通，有效保障獨立董事履職。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行獨立董事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和薪酬情況、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等問題，對重點事項作出獨立、客觀意見，並提出了相關建議。

（一）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依據有關規定審議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事項，就本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持續關注全行關聯交易及關聯方管理的基本情況、制度機制建設、系統建設、合規文化培育等重點工作，確保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開展。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獨立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經核查，本行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開出保函為主，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本行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402.26億元。本行獨立董事認為，本行高度重視對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等均有嚴格規定，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對擔保業務的風險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和募集說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

（四）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20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提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聘任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相關議案。同時，根據本行2019年經營業績情況，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五）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0年，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0年，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的完成了各項審計工作。同意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已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期間作出的承諾均得到履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0年，本行嚴格執行A、H股上市監管要求，持續關注黨中央和國家政策方針、監管新規和市場熱點，積極回應投資者關切，及時、完整地披露了年報、半年報、季報及各項臨時公告，持續加強自願性披露，積極向資本市場講述本行優異的經營業績和公開、透明的披露文化，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定期報告編制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討論。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0年，本行董事會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促進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執行和評價工作，審核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評價認為，本行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規定，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審議了董事會工作報告、經營計劃與財務預算、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設立直銷銀行、提名董事候選人等102項議案，聽取了2019年度審計工作報告暨2020年度審計工作計劃、2019年度案防工作總結及2020年度案防工作計劃、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工作情況、落實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工作等17項匯報。

戰略規劃委員會2020年共召開會議5次，審議了2020年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設立信用卡中心專營機構、《中長期發展戰略綱要(2019-2025)》2019年執行情況評估、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設立直銷銀行等20項議案。戰略規劃委員會深入研究本行各項經營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同時加強資本管理運作，推動全行資本補充工作有序開展，為全行改革發展提供保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0年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了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預測2020-2021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調整關聯方情況等5項議案。跟蹤管理本行的關聯交易事務，確認本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依法、合規、審慎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就審批重大關聯交易、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2020年共召開會議10次，審議了2019年度審計工作報告暨2020年度審計工作計劃、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修訂反洗錢內部審計管理辦法等20項議案，聽取了財務報表審計工作情況等9項匯報。審計委員會就加強內外部審計工作、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完善審計體制機制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2020年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了2020年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偏好方案、2020-2022年三年資本滾動規劃與2020年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反洗錢工作基本規定等33項議案，聽取了2019年反洗錢工作情況及2020年工作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密切關注全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就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2020年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了董事會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報告，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審核各類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獨立董事薪酬調整等15項議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

及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20年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2019年度工作總結及2020年度工作計劃、2019年社會責任(環境、社會、管治)報告、2019年度綠色銀行建設工作報告等12項議案，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對本行充分履行社會責任、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綠色銀行工作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

(十二)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行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目標表示認同，建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要思考經濟形勢明朗後如何進一步提升本行發展質量，做出前瞻性研究；推動穩槓桿背景下銀行轉型發展路徑，研究金融供給側改革與生態化轉型改革相結合的問題；要加強科技立行，將資源向科技人才傾斜，加強金融科技服務，為客戶提供深度服務。

四、綜合評價及建議

2020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專業履行職責，為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進經營轉型，強化風險防控，提升科技支撐，實現穩健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有效提升了董事會科學決策水平，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1年，本行獨立董事將繼續積極維護本行、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加強與股東、董事會其他成員、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溝通和交流，進一步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創造股東價值做出應有貢獻。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傅廷美、溫鐵軍、鐘瑞明、胡湘、潘英麗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的匯報

2020年，本行遵循境內外監管法規，依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年修訂版)》(郵銀製[2019]234號)，以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為目標，嚴格執行各項制度規範，努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現將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一)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責，積極推進全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工作**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預測2020-2021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方情況的報告》等五項議案。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業、獨立運作，委員會各成員認真履行職責，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

(二) 進一步健全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確保關聯交易管理落實到位

根據內外部監管規定，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行工作通知[2020]256號)，強化關聯交易條線管理機制和關聯方信息動態管理要求，更新關聯交易公司治理程序標準，梳理兩地交易所關聯交易豁免情形，建立關聯交易上限監測機制，重大關聯交易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時限內向監事會報告，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三) 持續動態更新多口徑關聯方名單，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結合監管趨勢和同業實踐，會同法律顧問進一步研究關聯方收集範圍，形成《關於調整本行關聯方範圍的匯報》，經高管層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擴大

中國銀保監會「內部人」範圍，並進一步收集關聯方信息。印發《關於開展關聯方信息確認工作的通知》（法務函[2020]7號），組織各關聯方信息管理部門開展關聯方信息確認工作，更新維護關聯方名單，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

（四）嚴格執行兩地交易所監管要求，完成2020-2021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預測

根據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兩地上市實際情況，對2020-2021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進行預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預測2020-2021年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並進行公告予以披露。同時，通過《關於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督促總行責任部門做好本條線關聯交易金額上限執行和日常監測工作，確保規範開展日常關聯交易。

（五）培育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文化，提高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意識

定期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邀請境內外法律顧問解讀關聯交易監管規定並介紹實踐經驗，進一步提高全行關聯交易管理能力和合規意識。編制印發《關聯交易管理知識手冊（2020年版）》，全面涵蓋各監管規則下關聯交易管理重點內容和工作要點，有效指導各級機構日常工作開展，提高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水平。

（六）積極推進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建設工作，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度和信息化水平

按照行內信息化工程整體安排，結合實際使用情況，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使用功能。通過將關聯方名單交互至大數據平台，為業務及管理系統實現關聯方標識提供支持，便於及時有效識別關聯交易，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信貸業務平台等業務系統已實現關聯方標識等功能，特別是針對無擔保貸款實現事前管控和剛性控制，不斷提高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一）關聯方情況

2020年，本行進一步完善關聯方信息管理機制，嚴格依據中國銀保監會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則，收集並更新關聯方信息，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形成關聯方名單。其中，關聯自然人主要包括本行董事、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屬，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領導班子成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等；關聯法人主要包括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以及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二)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口徑，2020年主要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與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1) 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代理銀行業務服務

委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各省郵政公司利用其下設的經批准取得金融許可證的網點，作為代理營業機構，代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儲蓄代理費852.13億元，綜合代理費率1.31%，低於上限1.5%；支付代理儲蓄結算業務手續費81.7億元；支付代理銷售及其他佣金55.31億元。

就儲蓄代理費而言，模擬分析了從市場上融資的資金成本，考慮到融資成本與政策性銀行所發行金融債的加權利率相近，減去個人存款加權平均付息率，可得到可供參考的代理費率上限水平。選取政策性銀行主要考慮到其沒有負債業務，資金來源主要依靠發債籌措，同時信用評級與本行一致。經測算，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1.31%，低於2016年至2020年根據上述市場融資成本計算的正常商業條款下的代理費上限水平1.34%。

(2)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相互租賃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相互租賃房屋、附屬設備及其他資產。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租賃，收取租賃費用0.82億元；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租賃，向其支付租賃費用10億元。

(3)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的綜合服務及其他交易

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綜合服務及其他交易包括押鈔寄庫、設備維護、代理銷售保險、代理銷售基金、託管服務、代理銷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代理銷售貴金屬、提供資金存管服務及向其銷售業

務材料等，收取費用6.24億元。接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提供綜合服務及其他交易包括押鈔寄庫、郵寄、物業服務、設備維護、廣告商函、補充員工醫療保險、營銷、承銷保薦服務、貴金屬貸款及向其購買材料商品等，支付費用22.95億元。

- (4) 向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發放貸款、票據貼現和開具保函

向寧夏中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發放貸款0.17億元，向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票據貼現0.008億元，向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郵電印刷廠開具保函0.004億元。

- (5)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存款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和中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等關聯方存款94.23億元。

- (6)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其他業務

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等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金融資產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128.52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0.27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0.21億元，業務及管理費0.05億元。

2. 與主要股東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主要股東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的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主要包括發放貸款、票據業務等7.04億元，吸收存款0.35億元。

3. 與關聯自然人引發的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關聯自然人引發的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包括發放貸款13.61億元，吸收存款41.82億元，債權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20.11億元，手續費及佣金51.97億元。

4. 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發放貸款1.2億元，吸收存款2.39億元。

報告期內，上述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本行2020年持續關聯交易已經審計師核查並確認，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且未超上限。

附錄五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20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修訂版)》(「《授權方案》」)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對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統計分析。

總體來看，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授權方案》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科學謹慎決策，規範行使職權。《授權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審批許可權的事項。